附件2：滁州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参加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学校的复试方式、复试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。

2.本人坚守诚信复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

3.本人严格遵守学校复试工作各项要求。

4.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5.本人保证向学校提供的复试信息（包括身体状况）真实无误。

6.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进行录像或截屏，**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**

7.本人知晓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等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》执行，如有体检不合格，则不予录取。

8.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9.本人知晓，正式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接受学校的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